

香港與內地環境法律手段比較研究

謝偉*

法律手段又稱法律調整手段或方法，一般被解釋為國家在調整社會關係時用以影響這些關係的手段和方式。¹ 法律調整手段一般有兩種：一種是自主式，以被調整關係當事人的自治性和平等性為特點；另一種是強制式，或者是權力服從式，以一些關係參與人對另一些關係參與人的並列從屬關係為基礎。自主式是民法中的，而強制式則是行政法中的主要法律手段。環境法律手段是指國家在調整保護和改善環境問題時，為達到特定的環境目標所採取的手段或方法，兼具有自主式和強制式兩種特徵而又以強制式為主。不同法系、不同國家(或地區)所採取的環境法律手段是與其法律文化、法律傳統、法律制度乃至其政治體制、市場結構等密切相關的。但由於各國(或各地區)所面臨的環境問題相同性多於差異性，環境法律手段又表現出較強的相似性。考察其他國家或地區在面臨統一環境問題時所採取的法律手段及其實效無疑對於每一個國家來說都非常重要。鑒於香港與內地公民都屬於中華民族，在法律傳統、法律文化、法律意識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香港經濟起飛較早、面臨的環境問題也較早，所採取的環境法律手段比較成熟的事實，比較香港與內地環境法律手段的異同，可以從這種異同中反思內地環境法律手段的實效，這對於內地環境法律手段的改進與完善具有一定的借鑒意義。

環境法律手段可分為行政法律手段、民法法律手段和刑事法律手段。其中，行政法律手段為其主要手段，本文着重研究環境行政法律手段。

一、香港環境法律手段

香港的環境法律主要體現為成文法，以條例和規例的形式出現。香港一貫追隨英國法律，屬於典型的

英美法系，“這不是表現為淺層次的法律移植，而是表現為深層次的傳統繼受。”² 即便回歸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原有的法律基本保持不變，其中就包括與環境有關的法律法規。香港絕大部分的現行成文法，都是在本地訂立並載於《香港法例》中。香港很多法例都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而訂立的，稱為附屬法例。例如，某條例可轉授權力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即行政長官經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就條例實施的細節訂立規例。在具體的污染防治方面，香港政府頒行了一系列的環境法規，主要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其他的重要條例包括《保護臭氧層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等。³

鑒於香港特區的政制運作機制，主要屬行政主導模式。在行政與立法的相互關係中行政處主導地位。因此，香港在環境執法上，主要依靠行政的、技術的手段。總結起來，香港環境法中的環境法律手段可以分為行政手段、刑事手段、民事手段。行政手段依據其功能可以分為規制性手段、誘導性手段、事業性手段、綜合性手段等四種。

(一) 規制性手段

在英美法中，實施法律(enforce)含有“強迫遵守”法律的意思，包括行政強制執行和司法強制執行。行政強制執行是指經法律授權的聯邦或州的行政機關依照行政程序對違法者採取的強迫其遵守法律並依法承擔行政法律責任的法律行為。司法強制執行是指，對違反環境法律者，經法律授權的聯邦或州的行政機關依法向法院提出，由法院依照司法程序對違反者採取強迫其遵守法律並追究其法律責任的強制行為。司法強制執行分為民事執行和刑事執行兩種。其

* 河南工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民事執行包括：行政機關可以向法院申請對違法者發佈強制令、給予民事制裁(主要是民事罰款)、強制執行行政罰款、對拖欠行政罰款的民事罰款等。刑事執行包括：對違法者處以罰金、監禁、監禁並罰金等。

規制性手段屬行政強制執行的主要手段。所謂規制性手段是指直接促使污染源主遵守環境保護義務的一切措施，通常以命令、強制、制裁等權力擔保其實效性。規制性手段主要包含排放標準、行為義務、許可證制度、以及監督制度等。排放標準是指對各種污染源施加作為或不作為義務，通過最大濃度限值與總量管制、全面許可得以實現。行為義務是指以各種環境標準為基礎，對污染源主施加的作為義務。為確保此等義務被確實履行，設有各種義務履行確保制度。行為義務通常表現為清理義務、設置義務、資源回收義務等。許可制度通常指管理當局根據污染源主對環境破壞的強度，對污染源主排污申請分別採取特許、許可、報准、申報等方式加以規範的制度。許可兼採事前許可與事後許可相結合的制度，以確保管理當局能掌握污染源的實態。監督制度是指管理當局對環境保護法中設定的義務或污染源主的排污行為進行監督的制度。監督制度通常以調查、徵收報告、採樣等調查形式表現出來。

規制性手段在香港環境法中比比皆是。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10 條關於空氣污染通知的規定：(1) 凡監督或獲授權人員信納，從某污染工序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正導致或促成現有的或即將出現的空氣污染，則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可向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正進行該活動的人，發出口頭或書面的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規定他(a)停止從該處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停止該污染工序的操作；(b)減少從該處所或從該污染工序排放空氣污染物；(c)採取其他步驟以消滅從該處所或從該污染工序排放空氣污染物。再如《輻射條例》第 7 條——管制“管制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規定(1)除有訂明的豁免外，任何人若非根據並按照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不得(a)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生產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或(b)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或處理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或(c)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

(二) 誘導性手段

這種手段是指管理當局利用各種利益或不利益措施，間接促使污染源主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手段。誘導性手段主要包括經濟性手段、啓發性手段、合意性手段等。經濟手段通過提供各種經濟性誘因，誘使污

染源主主動遵守環境法律，它包括各種環境稅、稅捐優惠、融資等資金補助，以及排污交易許可等。啓發性手段是指管理當局通過提供資訊、技術援助等方式，誘導污染源主改善其污染的方法。一般通過各種傳媒來影響消費者購買或不購買某種產品，以促使污染源主改善其排污行為，或有關機關向各種污染源主提供各種環保技術或資訊，以協助污染源主改善其污染防治設施並提升其競爭力等表現出來。合意性手段是指私人污染源主，立於平等的地位，以契約、協定等合意方式，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III 部空氣污染管制規定：“局長可發出技術備忘錄，就以下事項列出原則、程序、指引、標準及限度：(a)預測、量度、評估或測定任何污染工序的操作所導致或促成的空氣污染；(b)就該等污染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及(c)決定空氣污染消滅通知是否獲遵從。第 VII 部雜項中規定：為鼓勵減少空氣污染及更妥善管制空氣污染，局長在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可藉工作守則形式發出一般意見，或以書面向下列人士提供個別意見：(a)操作或保養煙囪、有關裝置、機械或設備的人士；(b)進行指明工序的人士；(c)操作、保養、修理、修改或改裝汽車的人士；(d)從事任何與石棉有關活動的人士；(e)從事任何其他污染工序的人士。該等意見須與下列事項有關(i)煙囪、有關裝置、機械、設備或密封區的建造、操作及保養；(ii)任何工序或活動的進行或任何工作的執行；(iii)物料的貯存、運輸、分發、處理或使用；(iv)石棉調查報告、石棉管理計劃及石棉消滅計劃的擬備；及(v)汽車的保養及使用方式。”第 37A 條關於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如局長根據本條例發出任何技術備忘錄，他須將該技術備忘錄一份置於其指定的政府辦事處，以供公眾人士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再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管制計劃協議”，就某人而言，指政府與該人(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訂立的協議，而該協議除訂明其他事宜外，亦訂明須藉參照包括該人就有關指明牌照所關乎的指明工序而招致的經營費用在內的事宜，而計算該人的可獲利潤的金額。

(三) 事業性手段

這種手段是指管理當局本身實施環境保護事業的方法。基於環境問題的多樣化、複雜化、規制性手段與誘導性手段無法完成環保目的，而由管理當局本身實施環境保護工作。如各有關部門對於廢棄物的清理義務，為便利娛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建的事

業等。

經過實踐證明，香港的行政主導政制非常成功，特區政府繼承了這一政制模式，政府在環境執法中的地位至關重要，因此事業性手段也是香港環境法律執行的主要手段之一。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4條規定：“(1)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總督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空氣污染管制監督。(2)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佈。(3)監督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執行或行使本條例委予或賦予監督的所有或任何職能、職責或權力。再如香港2010-2011年施政報告中，明確規定：為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投放約170億元，全速進行有關工程，興建部分污水消毒設施，改善維港西部及荃灣區的泳灘水質。又如《郊野公園條例》第5條規定：“現設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第14條規定了郊野公園的範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指定在該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為郊野公園。”其他的事業還有設定保護林區和郊區的《林區及郊區條例》、保護海岸公園的《海岸公園條例》等等。

(四) 綜合性手段

這種手段是指由於環境保護所涉及的問題複雜多樣，考慮各種環境影響因素，所採取的一切可能運用的手段。這一手段主要表現為各種環境事務諮詢、環境保護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和廣泛的公眾參與。香港原政制架構中，有比較完備的諮詢體系，被稱作“港式諮詢性民主”。特區在政制架構及其運作中保留了這種諮詢制度，行政議會是最高的決策諮詢機關，而行政部門都有自己的諮詢機構，在社會上還有各種專業性諮詢機構。這個龐大的諮詢網絡，使得政府機構和民間的或半官方的諮詢組織配合起來，政府的集權與民間的諮詢結合起來。這種多層次的諮詢機構與多渠道的決策諮詢保證了環境事務的執法正確和高效。環境保護計劃為各種環境保護手段的整合性運用。此類計劃表現為保護區域管制區的劃定、直接限制各種利用、開發行為等。環境影響評估是指對於各種利用、開發等影響環境的行為，事前進行各種綜合性評估調整，且與評估過程中，可由各有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參加，以調和開發行為和環境保護。公眾參與是香港環境執法的一個顯著特點，在香港各政府部門網站上都可以看到鼓勵公眾參與的規定，政府為公眾參與環境執法提供了良好的基礎和條件。

綜合性手段作為一種補充，也構成了香港環境法律的主要執行手段之一。如香港有專門的環境諮詢委

員會，對影響環境的石棉的管制，設立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等；再如香港有專門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境計劃制度在香港環境法律中運用也頗多：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6條規定了“空氣質素管制區”：“總督會同行政局在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為施行本條例而將香港任何部分宣佈為空氣質素管制區。(由198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5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631號法律公告修訂)。”第7條規定了空氣質素指標：“局長在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須為每個空氣質素管制區訂立空氣質素指標，或為管制區內的不同部分訂立不同指標。(由198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5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631號法律公告修訂)。”第14A條規定了空氣污染控制計劃：“(1)監督可規定第14條所指牌照的申請人呈交一份空氣污染控制計劃；如規定呈交該計劃，則監督就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而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顧及該計劃。(2)監督可規定該申請人將以下項目包括在空氣污染控制計劃內：(a)可能放出空氣污染物的煙囪或其他裝置或設備的描述及技術詳情；(b)為遵從以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控制空氣污染的規定而建議使用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或措施的描述及技術詳情；(c)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而建議使用的設備或措施[(b)段所述者除外]的描述及技術詳情；(d)就可能受影響的住宅建築物、學校、醫院、診療所及其他建築物與構築物而以地圖輔助作出的描述；(e)就有關處所的附近及(d)段所規定的描述中指出的建築物及構築物內所導致的空氣質素，及其對人體健康的危害，作出的評估；(f)可支持下列各項的計算及數據(i)根據(e)段作出的評估中所列的評估結果及結論；及(ii)關於已採用或已建議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控制空氣污染的宣稱；及(g)監測空氣污染物於來源排放的情況、或監測空氣污染物於四周空氣的濃度的計劃或方案。”《郊野公園條例》第16條規定了郊野公園土地用途的管制：“(1)即使任何條例或任何租契或有關租契的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總監如認為佔用人對郊野公園內任何已批租土地所作的用途或建議用途，會在相當程度上減損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可要求適當的最高地政監督行使本條所授予的權力。”為鼓勵公眾參與，香港設有專門的《消費者委員會條例》，該條例旨在將消費者委員會成立為法團，界定其職能與權力，免除該會的委員及僱員對委員會及委員會屬下各小組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該委員會的職能包括：“(1)委員會的職能，是藉

以下方式保障及促進貨品及服務的消費者權益，以及不動產的購買人、按揭人及承租人權益：(a)收集、接受及傳播關於貨品、服務及不動產的數據；(b)接受及審查貨品及服務的消費者的投訴以及不動產的購買人、按揭人及承租人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c)採取其認為就所管有的數據而言乃屬正確的行動，包括向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意見；(d)鼓勵商業及專業組織制定實務守則，以規管屬下會員的活動；(e)承擔委員會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而採納的其他職能。”

除行政手段之外，香港環境法律中還有大量追究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的條款：前者以妨害去除請求權以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主，後者主要以違反環境條例和規例中的強制性條款為懲治對象，對違反環境法律強制性條款的制裁有強化趨勢，體現為凡是違反強制性規定的，一般都規定為犯罪，處以監禁和高額罰款。

分析香港環境法律規定，可得出以下結論：

一是環境法律手段的多元化。既有直接強制性的規制性手段，直接促使污染者遵守環境法律的義務，又有間接影響污染者利益的誘導性手段，誘使污染者改變企業行為；還有兼具直接強制與間接引誘相結合的綜合性手段及規範管理行為的事業性手段。這種手段的多元化根源於環境問題的多樣化及環境的保護、防治、改善等管理行為的多目標性。特定的環境問題的成因和特點及管理行為的目標的不同決定了對具有不同實效的手段的選擇，多元化手段為這種選擇創造和提供了機會與條件。

二是環境法律手段的體系化。這些手段構成了一個協調配合的體系。規制性手段不僅為污染源主和利害關係人設定了基本義務，而且確立了管理當局在環境執法中的基本作用，從而成為環境執法的基本手段。誘導性手段側重於利用各種利益導向措施來影響污染源主的排污行為，為污染源主和其他利害關係人選擇何種行為模式提供了指引作用。這是在規制性手段基礎之上的更高層次的環境執法行為。事業性手段則為當局採取更加積極的環境行為設定了義務兵提供了條件。綜合性手段強調運用各種可行的手段來保護和改善環境，它是上述各種手段的整合。從規制性手段到誘導性手段、事業性手段，再到綜合性手段，各種手段形成了從簡單到複雜的有序排列體系。這種有序排列反映了從消極防治到積極預防的思想轉變過程，也反映了管理當局和污染源主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在環境保護過程中從義務到權利的發展過程，表明環境保護不再僅僅是每一個主體的義務，而其成為每一

個主體的權利。

三是環境法律手段的綜合化。當代環境問題的產生往往是由多種原因引起的，具備多種特點。相應地，解決複雜性的環境問題僅僅依靠單一的手段所產生的單一的效果往往難以奏效，而是需要運用多種手段，發揮多種手段所產生的複合性效果。香港的環境法律注重各種手段之間的配套運用，使規制性手段、誘導性手段、事業性手段等發揮出每一種手段所特有的效果，這種手段的綜合集中體現在其環境保護計劃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環境影響評估不僅僅是對開發行為的環境影響評估，而且是根據其評估結果採取不同手段去克服與消除不利的環境影響。

二、內地環境法律手段

內地環境法律手段主要有命令管制手段和利益誘導手段兩種。行政指導手段也有某種程度的運用。

(一) 命令控制手段

這種手段是指政府通過制定和實施強制性環境標準和強制性行為規則促使行為人減少環境污染、防止生態破壞、保護自然資源。命令管制手段的作用對象是直接造成環境污染或環境損害的行為者，包括企業、社會組織、個人等，其中企業是主要對象。命令管制手段表現為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質量標準、限期治理制度、排污許可證制度、“三同時制度”、企業“關停並轉”制度等。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了污染源企業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最大限值。排放標準最初是濃度標準，後擴展為濃度控制與總量控制相結合的排放標準。它構成環境管理的基礎性手段。“三同時”制度是指需要與建設項目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⁴限期治理制度是指對污染嚴重的項目、行業和區域，由有關國家機關依法限定在一定期限內，完成治理任務，達到治理目標。排污許可制度是指污染源向環境排放污染物，須向有關機關申請允許，有關機關根據其對環境污染的程度，決定是否向其發放排污許可證的制度。企業“關停並轉”制度，是指對那些行業中污染嚴重、採取限期治理仍然不能達標的排污企業，或對某些行業中的小規模生產的企業(如小造紙、小印染等)，禁止這些企業存在的制度。

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環境保護規劃和計劃制度、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度、城市環境綜合整治定量考核

制度等也較多地表現出命令控制的色彩⁵，成為命令管制手段的表現形式。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實施特點是把環境影響評價納入到基本建設項目的管理之中，並和“三同時”制度配套。它主要通過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審查批准來達到預防和控制污染的目的。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和城市環境綜合定量考核制度主要是通過強化各級政府行政首長的責任制來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

（二）利益誘導手段

這種手段是指利用經濟槓桿來影響污染源企業的經濟利益，從而抑制排污，改善環境的各種法律手段。目前，內地的利益誘導手段主要是向污染源徵收排污費，自然保護費、排污權交易、環境標誌、綠色證券、綠色產品等。徵收排污費的主要目的在於：一是為籌措環保資金開闢渠道；二是促使企業改變行為模式，減少排污。自然保護費是指開發利用自然資源或自然環境者，應當依照自然資源或生態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其對自然資源與環境要素的利用程度向法律授權的行政主管部門繳納一定費用的行為規範。⁶ 排污權交易的目的在於利用市場規律調動企業的積極性，克服現行的命令管制手段的不足。綠色證券是利用企業融資來引導企業改變高污染的生產經營模式，在企業上市前，通過環保核查來確定企業是否能夠通過股市融資；而環境標誌和綠色產品都是採用市場供求來調節企業改變其生產高污染產品，轉而生產有利於環境的產品。但從實踐情況看，內地主要以徵收排污費和資源使用費為利益誘導的主要手段來影響企業的行為，其他經濟手段還處在開始階段，並沒有廣泛適用。而作為主要手段的排污費和資源使用費逐漸變異，成為環境和自然資源行政主管部門增加收入的主要來源，其影響企業行為的目的和作用日益減弱。

（三）行政指導手段

這種手段是指行政主體在其職責範圍、任務或其所管理的事務範圍內，為適應複雜多變的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需要，基於國家的法律原則和政策，在行政相對人的同意或者協助下，適時靈活地採取非強制性手段，以有效實現一定的行政目的，不直接產生法律效果的行為。⁷ 實踐中環保部門在推行清潔生產、無鉛汽油、機動車污染控制技術、節能減排等方面採用了行政指導手段，取得了一定成效。

內地環境法律手段有以下兩個不足：

一是手段的單一性。基本上是命令管制手段，政府部門主要靠發佈行政命令，進行直接管理來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不善於運用包括經濟手段在內的其他手段來間接影響企業的行為，未能為企業提供特定的指導模式。這種單一性的手段在複雜的環境問題面前因為剛性有餘而靈活性不足，調控範圍有限而難以產生良好的法律效果。比如，2010年各地政府為實現政府下達的節能減排指標，不得不採取停止居民生活用電，停止供暖等措施，造成公民的生活受到很大的不利影響。

二是手段的零散性。表現為每一種手段獨自發揮其單一效果，各種、各個手段的協調性差，沒有形成一個互相配合的有序體系。不僅命令管制手段和利益誘導手段之間不能有序調和，形成一個內在統一的和諧體系，而且命令管制手段之間亦難以有效調和。這種零散性表明政府在保護環境的問題上仍然缺乏系統性認識，對於各種手段的存在基礎、作用範圍、施行阻礙等方面也沒有比較成熟的理論體系，以至於各種手段機械地堆砌在一起，不能發揮協同作戰的強大威力。

三、環境法律手段的選擇與運用的條件

環境法律手段的選擇與運用不是一個隨人的主觀意志而隨意變化的過程，而是一個和社會結構、所要追求和實現的價值、公民的環境意識等背景性因素密切相關的問題。在香港，由於在其社會結構中，除了管理當局之外，市場力量和公民團體的力量也十分強大，管理當局在進行手段選擇時，不僅可以依靠管理機構自上而下地發揮強制的威力，還可鼓勵市場主體按照市場規律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作用來保護環境，而在內地，由於行政權力在整個社會結構中處於絕對主導地位，市場力量和公民團體的力量十分弱小，政府進行手段選擇的空間就比較狹小，基本上只能依靠政府自身的行政體系發揮行政強制的作用。隨着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日益完善，內地正在逐漸完善市場機制，日益增長的市場力量，具有經濟人追求利益的自利本性。內地可以借鑒香港環境法律執法的有益經驗，利用經濟人追求利潤的目標合理性、行為投機性的特點引導其按照市場規律向有利於環境保護的方向發展。但是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該注意到，不論是在市場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由於市場主體自利性的本性所導致的市場失靈和市場缺陷，代表

公共利益的政府管制仍然將構成環境管理的基本依賴力量，經濟手段及利益誘導手段只能是在強制性手段的基礎上，爲了更加有效率的、更加廣泛地實現環境法律目的和環境管制目標所採取的手段，規制性手段與誘導性手段、事業性手段、綜合性手段(香港)或強制性手段與利益誘導手段、行政指導手段(內地)的結合，必須要有一個層次，形成一種互相配合、互相支持的有序體系。

環境問題的產生，歸根結底是因爲對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的關係處理不當。長期以來，經濟發展是內地最大的公共利益所在，內地始終以社會公共利益作

爲其首要目標，表現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相衝突時，總是傾向於犧牲環境以謀求經濟增長，犧牲個人利益以滿足公共利益的需求。公民的環境意識淡薄，或者說公民謀求舒適生活的強大的個人偏好被沉重的公共利益所掩蓋，其結果是公民參與環境保護的積極性未能得到正常的發揮。基於此種現實，政府應該給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一個適當的定位，將公民追求物質生活的動機引導爲保護環境的自覺行動，並使其成爲一個迫使政府、企業及其他主體採取行動的強大壓力，以促使各種環境法律手段發揮其獨特的力量。

註釋：

- ¹ 羅豪才：《行政法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16-24頁。
- ² 董茂雲：《論判例法在香港法律中的主導地位》，載於《政治與法律》，第1期，1997年，第53頁。
- ³ 焦艷鵬、張晶：《中國內地與港澳環保合作法律問題淺論》，載於《法制與經濟》，第1期，2009年，第26頁。
- ⁴ 韓德培：《環境保護法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42-98頁。
- ⁵ 蔡守秋：《環境法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年，第46-56頁。
- ⁶ 汪勁：《環境法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250頁。
- ⁷ 同註1，第86-94頁。